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度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 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20年度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0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2020年度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共一批，金额为100万元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3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（预)指标（2020）1号文件，指标金额100万元。
4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0年度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前期研究，谋划储备重大工程项目，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。我局已支付100万元，项目还未完工，剩余97万元未支付。
5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2020年度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合理使用。
6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开展前期研究，谋划储备重大工程项目，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开展前期研究课题7个；谋划储备项目130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规划编制完成率98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2020年度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2020年度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项目资金100万元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。

 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全面开启国家建设新征程，更好体现时代特征，更好贯彻国家发展战略要求。

 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 人民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8%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将继续完善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编制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1年3月6日

|  |
| --- |
|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|
| （ 2020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 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项目资金 |
| 主管部门及代码 |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11642126010155807T | 实施单位 |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 | 100 | 100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 | 100 | 100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 开展前期研究，谋划储备重大工程项目，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。 |  开展前期研究，谋划储备重大工程项目，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指标值（A） | 全年实际值（B） | 得分计算方法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分析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开展前期研究课题 | 10 | 7个 | 部分完成 |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| 9 |  跨年度项目，实施中 |
| 谋划储备项目 | 130个 | 部分完成 |
| 质量指标 | 规划编制完成率 | 10 | 98% | 达到预期目标 | 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| 9 | 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的支付按项目进度执行 | 10 | 2020年 | 部分完成 | 10 |  跨年度项目，实施中 |
| 成本指标 | 规划编制资金 | 10 | 100万 | 全部支付 | 9 |  跨年度项目，实施中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。 | 20 | 经济发展的保障 | 达到预期目标 | 20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全面开启国家建设新征程，更好体现时代特征，更好贯彻国家发展战略要求。 | 20 | 中长期 | 保证政府资金的作用 | 20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2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人民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满意度 | 20 | ≥98% | 达到预期指标 |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 | 20 |  |
| **总 　　　 分** | 97 |
|  |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　　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　　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　　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